

住房租赁市场监管点委托业务费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00786202518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

乙方：上海联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 193 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6

电话：021-64718289

电话：021-62537685

联系人：江老师

联系人：詹振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090000 元整（壹佰零玖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

2.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年底。**

3. 数据提供时间要求

3. 1 乙方在每月 5 日之前（含 5 日）提供上月监测数据。提供的数据需满足采购需求中“建设内容”的数据要求。

3. 2 乙方在提供数据时还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如果有）提供其他服务。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再次安排时间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支付项目尾款。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住房租赁市场监测点委托业务费

7. 2. 2 付款条件如下

1、2026年3月底之前向乙方支付40%；

2、2026年6月底之前支付40%；

3、2026年11月底之前支付2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需求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问题和困难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甲方原因单方面终止委托的，甲方可以在合同金额范围内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3. 乙方履行本协议期间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若甲方因此对外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新政策颁布或对原法规、国家政策的变更等因素。

11.2.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在提供相关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2. 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13. 其他事项

13.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3.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4. 合同修改

1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3(公章)：
2025年12月31日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1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